

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辦法

101.03.01 初定

101.05.03 簽呈修定

106.04.10 主管會報修定

107.10.08 主管會報修定

109.06.22 主管會報修定

113.11.11 主管會報修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激勵本校學生努力學習及扶助弱勢學生，提升學校教學效能，邁向卓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李祿先生獎助學金。
- (二)大成化工獎助學金。
- (三)天帝教天甲堂(昊佑精機工業有限公司)助學金：本補助款只用在丙類-清寒助學金。
- (四)外埔國民中學校友會獎助學金。

三、獎勵對象為學生時受獎必備基本條件：

1. 品行優良。
2. 統計成績期間，在校表現，沒有曠課、警告及記過處分。

四、獎勵內容及對象：

依不同性質，區分為甲、乙、丙，共計三類。內容如下：

甲類—九年級複習考獎學金

(1)本校升學考獎學金

總積點	獎學金	備註
	10000 元	免試入學達臺中一中、臺中女中錄取標準
95 (含) 點以上	3000 元	不得與前項重複
85 (含) 點以上	1000 元	不得與前項重複
5A 且 79 點以上	300 元	不得與前項重複
作文滿級分(6 點)	300 元	

(2)本校模擬考獎學金

	總積點	獎學金	備註
績 優 獎	104(含)點以上	1000 元	
	100(含)點以上	800 元	不得與前項重複領取
	95(含)點以上	500 元	不得與前項重複領取
	88(含)點以上	300 元	不得與前項重複領取
	80(含)點以上	100 元	不得與前項重複領取
	5A 且 79 點以上	300 元	不得與前項重複領取
	作文滿級分(6 點)	200 元	

進 步 獎	從 95(含)點進步	200 元/每 3 點	
	從 76(含)點進步	100 元/每 3 點	取進步最多前 3 名 不得與前項重複領取

	從 60(含)點進步	100 元	取進步最多前 3 名 不得與前項重複領取
	從 45(含)點進步	100 元	取進步最多前 2 名 不得與前項重複領取
	從 30(含)點進步最多	100 元	取進步最多前 2 名 不得與前項重複領取

乙類—定期評量表現優異獎學金

(1)定期評量成績優異獎學金

定期評量成績	獎學金	備註
平均 98(含)以上	500 元+獎狀	
平均 96(含)以上	300 元+獎狀	不得與前項重複
平均 93(含)以上	200 元+獎狀	不得與前項重複
平均 90(含)以上	150 元+獎狀	不得與前項重複
平均 85(含)以上	100 元+獎狀	不得與前項重複
單科滿分	50 元/1 科+獎狀	分科計算

(2)每學期第 2 次及第 3 次定期評量，各班前次定期評量總平均在 40 分(含)以上者班排名進步最多名次之 1 位同學頒發 100 元及獎狀乙張(班排名進步名次相同者再比校排名進步名次。若仍相同，再比進步分數，若仍相同，則皆錄取之)。

(3)學生定期評量進步優異者，亦可經導師提報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表揚，唯各年級每次定期評量不超過 2 位為原則。

丙類—清寒助學金

各年級學生家境清寒經導師或任課老師提報，經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，唯每生每月助學金不超過 1500 元為原則。

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：

由各相關人員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審核後提出申請，校長核定後頒予。

六、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